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瑋妮
電話：02 7736-5600
電子信箱：wnl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40014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來函、第廿五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DM
(A09000000E_114001489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1489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下稱該聯盟)辦理「第廿五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時代》」藝文活動，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各高級中等學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聯盟114年2月8日114青字第0002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青少年藝文活動參與，該聯盟透過花樣戲劇節及培訓課程，提供學習實作劇場工作，將戲劇教育融入文化、母語、在地文化等跨領域議題，培養青少年創作力，進而孕育藝文人才，拓展其生涯探索，引導多元適性升學。
- 三、旨揭活動資訊如下：
 - (一)報名時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2月18日止。
 - (二)報名資格：對戲劇有熱忱之15歲至18歲學生、自學生，不限國籍。
 - (三)報名類型：每團至少3位。
 - (四)報名費用：免費。
 -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pse.is>)

電子文
書騎

2



/6wrg8k)，並繳交團隊「夢想方程式」企畫書。

(六)入選公布：114年2月25日將公布入選10組團隊。

四、檢附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來函及第廿五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DM乙份。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聯盟李組長，電話(02)8631-0133分機11。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



裝

訂

線

